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0—2024

代替 LY/T 1878—2014, LY/T 2280—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应用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Operation guideline on forest management

2024-12-16 发布

2025-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1

5 法律义务 4

6 森林权属 4

7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益 4

8 森林经营方案 6

9 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 8

10 生物多样性保护 12

11 环境影响 13

12 森林保护 15

13 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 16

14 检查和改进 17

附录 A（资料性） 组织宜提供的森林经营认证程序性文件 19

附录 B（资料性） 组织宜提供的森林经营认证相关记录 21

参考文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1878—2014《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和 LY/T 2280—2014《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操作指南》，与 LY/T 1878—2014 和 LY/T 2280—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见 LY/T 1878—2014 的第 3 章)；
- 删除了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见 LY/T 1878—2014 的第 4 章)；
- 删除了森林经营认证操作程序(见 LY/T 2280—2014 的第 4 章)；
- 增加了认证程序和要求(见第 4 章)；
- 删除了审核活动(见 LY/T 1878—2014 的第 5 章)；
- 删除了认证指标操作指南(见 LY/T 2280—2014 的第 5 章)；
- 增加了法律义务(见第 5 章)；
- 增加了森林权属(见第 6 章)；
- 删除了审核类型(见 LY/T 1878—2014 的第 6 章)；
- 增加了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益(见第 7 章)；
- 删除了验证方法(见 LY/T 1878—2014 的第 7 章)；
- 增加了森林经营方案(见第 8 章)；
- 增加了森林资源培育和利用(见第 9 章)；
- 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保护(见第 10 章)；
- 增加了环境影响(见第 11 章)；
- 增加了森林保护(见第 12 章)；
- 增加了森林监测和档案管理(见第 13 章)；
- 增加了检查和改进(见第 14 章)；
- 删除了规范性附录“森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提纲”和“森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同行专家审查指南”(见 LY/T 1878—2014 的附录 A 和附录 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浙江省林业碳汇管理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国有林场丹清河实验林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通辽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劼、付博、张嘉伟、李晟、王增、王红春、王一东、张勇、澹台林琳、吴翠蓉、姚雪刚、赵宇飞、陈玉红、玲玉、蔡云辉。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1878—2014, LY/T 2280—2014, 2014 年首次发布；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应用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森林经营认证的应用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应用 GB/T 28951—2021 开展森林经营认证的所有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8951—202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LY/T 3118 中国森林认证 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11、GB/T 2895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 organization

以森林资源及其产品为主要生产资料,具有明确边界、面积、组织和财务制度,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或为满足森林经营认证标准要求和获得认证证书而组成的一个成员团体。

注:一般指森林经营单位,包括: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集体林合作社、私营营林企业等。也指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联合体。

4 认证程序和要求

4.1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1 组织宜作为申请人,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宜包括:

- 申请书;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组织概况、森林经营方案概要、管理体系文件等。

4.1.2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后宜于 20 日内完成评审,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结果,与符合条件的组织签订认证合同,如不符合条件需说明理由。认证合同的委托方可以是组织或其他法人,约定的初次审核时机宜确保组织的森林经营体系已具备接受审核的条件。

4.2 认证前期准备

4.2.1 认证准备

4.2.1.1 组织宜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开展森林经营认证,并确认认证范围(场所、经营面积、涉及